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6号

吉州区关于 2022 年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7号

当事人：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41号

根据省发改委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和《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吉安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会审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2〕17号）文件部署，检查组对你单位吉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院级 PACS 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XCK2021ZG001）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

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1. 评分办法商务分: CMMI5 级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等涉及企业成立时间的证书作为加分条件, 与采购需求不适应,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售后服务得分设置未细化、量化评审因素, 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库〔2016〕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六十八条第七款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州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7 日